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新涛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明志科技（688355）、味知香（605089），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冰清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飞力达（30024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秦志军

199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有苏常柴 A(000570)、千红制药(002550) 和源兴(83799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不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证天业 2026 年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